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4號

原告 徐園貞

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龔成民

原告 徐臺秀

追加原告 徐圓生

被告 徐尚明

訴訟代理人 游香瑩律師

被告 徐台安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芷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徐圓生為原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，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，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，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本文、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既係主張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訴外人楊玉清對被
02 告徐台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債權，即係對
03 公司共有之該等債權主張為行使，自應由訴外人楊玉清之全
04 體繼承人共同行使，故本件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由
05 全體公司共有人共同起訴或應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又徐圓
06 生為訴外人楊玉清之共同繼承人之一，其目前所在不明，原
07 告聲請裁定命徐圓生為追加原告，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6
08 條之1第3項本文、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命徐
09 圓生為追加原告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盧佳莉